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4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須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且受相關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執行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在與此相關的情況下，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蓋章(如適用)簽立彼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及／或落實股份合併並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按彼理解，同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上述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通過增設額外40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95,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上述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界定的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 (b) 給予董事特別授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並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執行及落實有關配售協議的一切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或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不論加蓋公司印章與否)。」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  
3樓3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由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8)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惟將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並按本通告所述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電話：(852) 2862 8688)查詢。

倘股東特別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就股東特別大會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對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繼續有效。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